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270340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(2024年7月)
(A09000000E_1132703409B_senddoc4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請持續推動貴署所屬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電子公文附件
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，應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7月13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875B號函、113年3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」(113-116年)，請貴署轉知所屬國立學校、縣市聯絡處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貴屬部分國立學校113年7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(ODF比例明細如附件)，請持續宣導近期電子公文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之校，並限期改善相關作業方式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- (二)各校(處)網站、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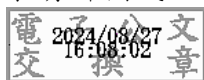
件格式提供。

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四)請鼓勵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